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6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

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安排”。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新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5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新化股份”，股票代码为60386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6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T-5日）9:30-15:00和2019年6月11日（T-4日）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通过申购

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为3,500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4、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6月14日（T-1日，周五），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6月13日（T-2日，周四）刊登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所有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初步询价初始日前一日（2019年6月6日（T-6日），周四）中午12:00前在协会完成注册，同时需于2019年6月6日（T-6日）中午12:00前完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全部核查材料。

6、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6月5日（T-7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根据各投资者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7、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且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报。本次网下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

单位，采取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多次提交报价的以最后一次为准。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9、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其报价具体信息将在2019年6月14日（T-1日，周五）刊登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1、发行过程中，若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形的，主承销商会将其违规情况报协会备案。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6月5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安排

### (一)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三） 2019年6月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填报核查材料
T-6日（周四） 2019年6月6日	网下投资者填报核查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前）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报送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T-5日（周一） 2019年6月10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4日（周二） 2019年6月11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周三） 2019年6月12日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T-2日（周四） 2019年6月13日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五） 2019年6月1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一） 2019年6月17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二） 2019年6月18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周三） 2019年6月19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

	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周四) 2019年6月20日	中止发行公告 (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周五) 2019年6月2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超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调整发行日程，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 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三) 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规模不超过 3,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 (四) 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

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T+1 日）刊登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 2019 年 6 月 19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T-1 日，周五）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19 年 6 月 13 日（T-2 日，周四）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三、初步询价安排

####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与《配售细则》以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并已在协会完成注册且为上交所申购平台的用户：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5）网下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T-6日）中午12:00前完成协会注册，并应当办理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T-7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

元（含）以上。市值计算适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市值计算规则。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T-6日）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并提供相关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T-6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新注册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9) 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0)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投资者若参与新化股份询价，即被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1、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

(1) 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和QFII投资账户无需提交核查文件，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2)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应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ebscn.com/obm-ipo/#/busi/home>，建议使用Chrome、IE10或IE11浏览器登录）在线填报提交核查材料。

投资者应首先在网站完成注册，在“个人中心—我的资料”中完善个人资料，机构投资者还需完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配售对象类型为机构自营投资账户除外），资料填写完整后请务必点击“完成提交”，再从“发行动态”中选择“新化股份”项目进行资格报备。

**个人投资者上传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个人）》、《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原始文件需要从系统下载，然后线下盖章（或者签名），签章后扫描存为PDF格式文件后上传。

**机构投资者上传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与基金产品备案证明（如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与基金产品备案证明（如适用）、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备案证明（如适用）、证券公司定向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证明（如适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适用），原始文件需要从系统下载，然后线下签名盖章，签章后扫描存为PDF格式文件后上传。

如有信息修改，须重新下载对应的系统文件，签章扫描后再上传。

具体步骤请投资者登录平台后下载并参阅《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资者应于**2019年6月6日（T-6日）12:00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报备平台查询资料审核状态。

**特别提示：**投资者请切勿更改模版格式，否则将导致文件无法成功上传。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填报，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如系统内显示“全部通过”状态，则表明已完成报备；如未通过，请及时修改填报。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材料并完成报备，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2、应急通道提交

如投资者在本次提交系统时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以及注册或提交失败时，经电话确认后，投资者可在**2019年6月6日（T-6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将全套核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gdipo@ebscn.com，并电话予以确认。网下投资者可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下载核查材料中标准文件的模版，下载路径为：光大证券官网首页—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IPO网下发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并按相关要求填写。

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核查材料时，请投资者务必按如下格式填写邮件主题：

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全称+新化股份IPO；

个人投资者：个人+姓名+新化股份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邮箱回执。投资者发送邮件后**1小时内**未收到回执，请于核查资料报送截止日（**T-6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来电确认。敬请投资者保留提交核查材料之已发邮件记录，以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验。本次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

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核查事宜的咨询、确认电话021-52523073、52523075、52523077、52523079、52523071、52523072。

###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报备截止日（T-6日）中午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能在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完整填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报备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在核查过程中如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填报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注册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是否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要求以及比对关联方。确保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以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应全力配合光大证券对其进行的调查和审核，如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取消该投资者参与询价及配售的资格并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到上交所办理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6月10日（T-5日）至2019年6月11日（T-4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申报数量，且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报。本次网下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多次提交报价的以最后一次为准。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网下投资者申购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以及网下投资者向光大证券提交的核查材料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3）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报价数量不符合15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

（4）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报价，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或申购数量的，应在申购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初步询价其他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

## 四、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五、定价程序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 （一）定价程序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

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二）有效报价的确定

在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六、网下网上申购

##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6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6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七、网下配售原则

### （一）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将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配售对象的分类标准为：

（1）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类：为所有不属于A类、B类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 （二）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

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具体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配售对象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5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1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A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50%，B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10%；

（3）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5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1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4）当依照上述条款（2）或（3）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调低B类10%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上述比例配售在计算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剩余零股按不同配售类型分配给申购数量最大的投资者；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购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 八、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9年6月1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6月21日（T+4日）刊登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十、中止发行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
-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3、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4、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8、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9、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簿记咨询电话：021-52523660、52523661、52523662

报送核查材料电话：021-52523073、52523075、52523077、52523079、52523071、52523072。

发行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